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沪0109刑初96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海峰，男，1974年11月17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7411172433，回族，硕士文化程度，系上海莱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户籍地本市杨浦区鞍山四村113号302室。

被告人陈承，男，1988年9月16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880916001X，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副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本市闵行路178弄25号。

被告人叶芳，女，1993年5月17日出生于浙江省乐清市，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305178327，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副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仙溪镇甸岭下村。

被告人倪海林，男，1963年12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6312036014，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业务总监，户籍所在地本市虹口区广粤路北塘341号，暂住本市宝山区恒高路127弄4号1501室。

被告人陈文龙，男，1989年1月2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8901022031，回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业务总监，户籍所在地本市虹口区多伦路236弄10号，暂住本

市广中五村 30 号 305 室。

被告人潘佳敏，男，1987 年 1 月 24 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310101198701241052，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业务总监，户籍所在地本市黄浦区新昌路 345 弄 64 号，暂住本市普陀区曹安路 295 号 708 室。

被告人李素芳，女，196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310109196311196067，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殷高西路分行行长，户籍所在地本市杨浦区国定路 600 弄 18 号 603 室，暂住本市宝山区恒高路 127 弄 4 号 1501 室。

被告人姜建飞，男，1990 年 5 月 26 日出生于浙江省江山市，公民身份号码 330881199005262317，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梅川路分行行长，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江山市新塘边镇达路边村岙底 44 号，暂住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 508 号 2 幢 1106 室。

被告人潘靓，女，198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8612192742，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永兴路、凉城路分行行长，户籍所在地本市杨浦区凤城五村 28 号 105 室。

被告人顾磊，男，1986 年 3 月 27 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310108198603273311，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阳城路分行行长，户籍所在地本市山阳镇海浒新村 103 号 301 室。

被告人汪荣，男，1981 年 10 月 9 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

份号码 310113198110090059，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盛邦一分行行长，户籍所在地本市宝山区海滨新村 81 号乙 101 室，暂住本市杨浦区江浦路 466 号 1002 室。

被告人唐伟，男，199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于安徽省宣城市，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9212267212，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系莱好公司中山南路分行行长，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双庙村赛双组 16 号，暂住本市虹口区逸仙路 844 号 222 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航金刑诉〔2017〕120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海峰犯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陈承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海峰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并追缴赃款及违法所得。其余被告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刑罚。

被告人海峰以上海莱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硅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向本市不特定的市民非法吸收资金人民币 6,100 余万元，至今有 5,800 余万元未兑付给被害人。经查，根据被告人海峰的供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考虑到众多投资被害人强烈要求本院追赃挽损，并多次上访、信访，本院既为保障被害人的经济利益，也为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矛盾激化，以扣划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为限，一次性处理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莱

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硅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联的公司与本案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无其他争议。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次性扣划上海莱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 800 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收款账户全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账号：6228400037231877365， 开户行：农行北外滩支行